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沅农联〔2023〕2号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市直各单位：

为持续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防止因产业项目失败而发生规模性返贫，精准掌握产业帮扶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的通知》（湘农联〔2023〕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范围及主要内容

此次开展“回头看”的产业帮扶项目主要包括2018年1月1日以来利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

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衔接资金等财政资金实施的产业帮扶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帮扶项目”），开展“回头看”的内容主要是围绕产业帮扶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监督管理、联农带农、后期运维及其他方面。

（一）立项批复方面。各镇（街道、中心）是否建立了脱贫攻坚项目库（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产业发展规划是否反复调整，是否未对接群众意愿，是否脱离当地实际；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是否达到规定的比例；是否组织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编制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是否经原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其他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立项批复前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二）实施推进方面。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照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照项目批复计划开工、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调整是否履行了报批程序；项目资金是否按进度、按批复内容列支；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项目完成后是否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是否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

（三）监督管理方面。各镇（街道、中心）是否建立了产业帮扶配套政策体系；是否出台了产业帮扶项目管理办法或制度。镇级行业部门是否建立了年度部门项目实施台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是否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项目完成后是否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和绩效评价,对验收评价不达标的项目是否组织实施主体开展整改;是否按要求处置限期整改且仍未达标的项目或发展失败的项目。

(四) 联农带农方面。项目是否建立了联贫带贫(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分年度建立了联贫带贫(联农带农)台账;采取直接帮扶模式的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照产业帮扶协议要求组织脱贫户(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开展产品保底回收等;采取委托帮扶或股份合作模式的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照协议要求,如期足额兑现了脱贫户或村的保底收益(或分红),是否是简单的“一股了之、一分了之”;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吸纳脱贫户就业等。

(五) 后期运维方面。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建立了项目运维的长效机制。相关部门是否开展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跟踪监督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等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委托帮扶或股份合作类项目,在产业帮扶协议到期后,实施主体是否按协议交付项目资产(含资金)或与脱贫户重新续签帮扶协议。

(六) 其他方面的问题。在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二、组织形式及时间安排

我市组建工作专班,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易超、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刘密珍任组长,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李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梁奇伟任常务副组长,14个镇(街道、中心)分管

产业帮扶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中心）乡村振兴办主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任成员的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工作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负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建立市级指导、镇村落实、主体负责的推进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排查、谁整改”的原则，各镇（街道、中心）和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各自产业帮扶项目的排查、整改、验收、销号等工作。

1. 制定方案（3月15日-3月20日）。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单位部门清理2018年1月1日以来产业帮扶项目清单，理清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和项目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根据产业帮扶项目清单，充分发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相关部门责任，组织力量、倒排工期，制定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

2. 自查自纠（3月21日-3月31日）。镇（街道、中心）、村、产业实施主体和市直有关单位自查自纠（3月31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由各镇（街道、中心）及市直有关单位组织实施，严格对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的通知》（湘农联〔2023〕16号）文件要求，对2018年以来的产业帮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围绕产业帮扶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监督管理、联农带农、后期运维及其他方面。对应项目台账，逐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对

自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逐项纠正销号。

3. 拉网排查（4月1日-4月5日）。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行业部门，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和产业帮扶项目清单，逐个项目、逐个环节开展拉网式、全领域排查。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收集行业部门排查出的问题，分类梳理、汇总，建立问题清单。

4. 问题整改（4月6日-5月31日）。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问题清单，组织行业部门、项目实施主体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措施”的要求，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主体、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编制问题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样式见附件），扎实有效推进问题整改。

5. 验收销号（6月1日-6月20日）。项目实施主体完成整改任务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行业部门经核实达到整改目标后，进行验收、销号；未实现整改目标的，敦促项目实施主体整改到位后再验收、销号。整改责任主体为行业部门的，在完成整改任务后自核、自销。

6. 总结上报（6月21日-7月10日）。各镇（街道、中心）汇总、分析形成本单位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开展情况报告（含“回头看”的组织情况、排查了多少资金多少个项目、排查出了多少问题、整改推进情况、验收销号情况、整改成效及

产业帮扶失败项目处置建议等内容),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收集各行业部门整改和验收销号情况, 连同整改台账按程序报送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益阳市乡村振兴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益阳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汇总后, 在 7 月 10 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是 2023 年度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工作, 各镇(街道、中心)和市直部门都要明确专人、组建工作专班,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回头看”行动跨度周期长, 各单位要将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等产业帮扶相关问题有机结合起来, 统筹推进整改。

(二) 强化分工协作。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要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下, 形成工作合力, 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回头看”行动的牵头统筹工作, 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问题排查整改、汇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总结整改报告以及牵头做好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的问题排查整改。乡村振兴局负责梳理 2018 年以来产业帮扶项目清单, 并根据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 按照“谁主管、谁排查、谁整改”分解排查、整改任务, 同时牵头做好由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组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的问题排查整改。镇(街道、中心)、村、产业实施主体和市直有关单位对自查阶段和重

点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精准分析问题原因，能立行立改的，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办法，指定整改责任人，限定时限整改。

（三）严格工作要求。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要确保排查、整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个项目、不少一个环节。要落实各部门的排查责任以及整改主体的整改责任，把问题查清查准，对问题整改负责，6月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切忌“雨过地皮湿”、工作走形式。同时，排查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好宣传引导，争取项目实施主体及帮扶群众的支持配合。

联系人：沅江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 刘广军 15573721588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 谢 旺 18173715111

附件：镇（街道、中心）产业帮扶项目问题整改台账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_____镇（街道、中心）产业帮扶项目问题整改台账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描述	整改责任 行业部门	整改责任领导		整改责任人		整改 目标	整改 措施	整改 进展 情况	是否 验收	是否 销号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备注：整改责任行业部门填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问题类别”填写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监督管理、联农带农、后期运维或其他；“具体问题描述”中包含有关部门或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问题发生时间及问题的基本情况等内容；“整改进展情况”填写问题整改是否完成，其中未完成的写明原因、预计完成时间等内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